## 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與管理要點

104年6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,以維護本區域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工作環境品質,同時兼顧校內各單位於此區域辦理活動之需求,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包含菩提樹廣場、理工長廊與社管長廊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僅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使用,校外單位不得借用。
- 四、 各場地借用與否,由管理單位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判定之。
- 五、 凡借用場地者,需於活動前七日提出申請,由「場地借用管理系統」登入 預約並列印申請單,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 發展組提出申請,並經同意後方為有效。
- 六、 借用單位如發生下列情事者,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終止使用:
 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,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 - (二) 損壞場地、建築與設備者。
  - (三) 借用單位或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 - (四)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時限,或活動使用範圍超出申請地點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七、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恢復場地原貌。
- 八、除中午12時至13時外,原則上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擴音設備;因重要活動確有需要者,另行專簽申請。
  使用擴音設備時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之現行『噪音管制標準』中
  - 使用擴音設備時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者制訂之現行。熙音官制標準』中針對擴音設施於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的日間管制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借用單位違反規定者,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後,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,且 自違規日起算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。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,或未維護 場地之環境清潔者,管理單位亦得向其求償清潔或修繕費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